

公共精神與文化不變的雙普選

三十會／莫宜端

2007年6月28日

《明報》E08 論壇 特區·政治

回歸以來最讓人聽得耳朵發沉但又不停出現的議題，雙普選認了第二，相信沒有其他領域的議題敢認第一。這次政制發展的討論除了時間表外，還要關注些什麼？推動政制發展，除了為港人爭取一個確實時間之外，政府還有什麼責無旁貸的事要作？選舉方式，只是政治體制的一部分，政治體制中其他重要部分，社會討論極少，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極大缺陷。因此，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早前在報章表示，落實雙普選，應該在體制中落實，而香港的政治氣候和政治文化也必須配合，否則管治問題寸進不得，有了雙普選也不能達到有效管治【註】。上述的判語有商榷之處。首先，若有效等同政策執行的效率的話，雙普選真的不能確保「有效」管治，因此要求雙普選證明它能保持香港百業興旺，根本是偽命題，這亦非民主化根本之義。

民主最根本所為何事？

第一，民主的真義不在於透過民主選舉改善人民的物質需要；這可以是間接的原因，但光靠引入普選而不調整政府政策醞釀到執行的長官意志，同樣的施政失誤也會出現。中大王紹光教授在清華公管學院演講，提到美國的民主制度走到現在，因為選舉與金錢的掛 太密切，以致利益團體愈來愈在不平等、唯利是從的平台下競爭，所以不論共和或民主黨也向財團利益靠攏，就是對香港很好的警語。

建立理性議政空間

第二，《基本法》頒布以來的 17 年間，香港人自發組織的參政議政的氛圍跟以前有了質的變化，以致對參政的要求已遠超過一人一票的選舉。近幾年公民社會團體的發聲與議政，就與之前靠抗爭和單一議題來反對政府的壓力團體模式不同。團體在似是相關，政策領域又分散的議題中作網絡式的協調和合作。最重要的，就是不少的團體企圖採用商議式民主的方式，放下精英的高高在上，到民間去與持份者討論、爭拗、妥協以至達成一定的共識。吊詭的是，在香港望穿秋水也未有普選之前，似乎不少公民社會的新一代已體驗到一人一票選舉的局限，在民主實踐的「通識教育」中急不及待插手，這或許是傳統政黨與政府始料不及的。

自由主義理論家阿倫特的《論革命》，提到美國在立國後，雖然憲法保護了有限政府與個人自由不受侵犯，但人們積極的參與精神隨 代議政制的來臨而消亡，因此保留和重新提供人民自發組織社團的機會和空間，才能補這種公共精神的失缺。這寫於 1963 年的話，很多港人也慢慢體會到，因此在爭取普選的同時，也希望建立公民間的理性議政空間，也體味到公共精神的體現或許能解除中央認為民主制會令香港失控的憂慮。梁振英先生的文章指出「體制不變、氣候不變、文化不變下的雙普選」不是香港之福，但香港的氣候與文

化已開始變，但體制內，特別是政府內部能夠明白和接受這種變化嗎？

www.30SGroup.org

註：〈體制不變、氣候不變、文化不變下的雙普選〉，《明報》2007・06・15